类别标记： A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慈卫建〔2023〕18号 签发人：冯 军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2号建议的答复

袁建林代表：
　　您的《关于改善农村居民就医条件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村卫生室是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网底，承担着为我市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多发病、常见病初级诊治的职责。乡村医生是农村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守门人”，是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村级医疗卫生工作，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强村医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服务能力。根据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厘职责，完善村卫生室的运营机制。2019年慈溪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慈溪市创新实施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慈党办〔2019〕115号）明确镇（街道）和村（社区）负责村卫生室的规划建设和行政管理，村卫生室法人为村党支部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负责人由村民委员会从具备执业资格且实际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生（医师）中择优聘任，镇卫生院负责村卫生室业务管理工作。
　　同时，从2014年4月1日起，我市所有规划内村卫生室均纳入宁波市政策性医疗责任保险共保体（简称“共保体”），按照共保体相关条款，村卫生室一旦发生医疗纠纷由理赔中心介入，所有后果由村卫生室负责人承担，这为解决村卫生室医疗纠纷解除了后顾之忧。对村卫生室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的行政处罚以及违反药品管理的行政处罚，目前我局已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统一，将村卫生室作为其他组织进行主体处罚，责任由主要负责人承担，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村党支部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将不再受影响。
　　目前，我局已经起草了《慈溪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托管理实施方案》，并已经三次向分管副市长汇报，不断完善实施方案，对规划内卫生室，探索逐步实施镇村医疗机构一体化托管，实现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等统一由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目前，已有浒山街道、白沙路街道、宗汉街道、桥头镇、观海卫镇、附海镇等各有1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计划实行一体化托管试点。
　　对规划外村卫生室暂维持现状，2023年度校验时，村委会负责人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鼓励符合条件的向诊所转型；规划外村卫生室原注册的主要负责人死亡或者不在该村卫生室执业的，予以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补短板，实施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为彻底改变落后村卫生室面貌，出台了《慈溪市创新实施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发展工作方案》，制定具有慈溪特色的建设标准，分步实施三年标准化建设，累计投入建设资金4360万元，对全市308家村卫生室分类评估，建设完成示范化村卫生室81家，规范化村卫生室130家，合格化村卫生室97家；并且在2019－2021三年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的基础上，从2021年起开展为期5年的省级新（改扩）建规范化村卫生室民生实事项目，2021和2022年已分别完成10家和8家，今年将完成11家，明后两年计划再建30家，每家投入改造资金近20万元，通过异地新建、原址改扩建或重新装修等方式改善村卫生室面貌，大力优化医疗服务环境，提升患者就医舒适感受度。同时，大部分村卫生室配置检验筛查、口腔眼保健、传统中医等医疗设施设备，村民能就近获得新颖、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条件显著改善，满足基层群众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一是继续强化继教在岗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乡村医生中中专升大专学历7人，大专升本科学历3人；鼓励没有考取执业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服务资格，乡村医生升助理资格3人，助理资格升执业医师9人，执业医师升中级3人，中级升副高2人。强化村医岗位培训，对疫情防控、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中医适宜技术、急危重症识别、常见病常用诊疗技术规范等进行系统性培训，提高乡村医生专业理论知识和综合业务素质，切实提升实践操作能力。支持村医到上级机构短期实训和上级机构派员到村卫生室坐诊带教，拓展医学视野，在学习中不断促进医技提升，努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全科村医，当好基层“健康守门人”。（二）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储备。我市与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签订定向委培农村社区医生协议，市级财政按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以政府助学方式补助定向委培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2013年开始至今共委托培养本科层次210人，其中有50人已完成了为期三年的全科医师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今年下半年还将有11人完成规培，下阶段，我市将出台稳妥的村医退出机制，确保定向委培生能到村卫生室为村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三）强化乡村医生岗位技能培训。依托医共体对所辖乡村医生开展岗位培训，村卫生室在岗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 2 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每3年安排村医到医共体牵头单位及分院进行脱产进修，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建立乡村医生急救知识、中医药知识培训长效机制，提升乡村医生急救技能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四）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合理待遇。2004年开始，市镇两级财政每年每家安排3万元统筹用于村卫生室从业人员补贴、设施配备补助等，每年投入1000万元。2010﹣2014年，各级财政对村卫生室按建设面积150平方米以上7万元、120平方米以上4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累计投入2400万元。2013年实施基本药物零差价制度以来，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40%用作村卫生室承担服务项目的经费支出，另外，镇街财政按每门诊人次8元的标准给予村卫生室基本药品零差率补助，这一项补助每年达到4000万元以上。据初步统计，通过一般诊疗费、药品零差率、常用医疗服务项目收费、基公卫承担项目和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奖励等各种补助，2022年村医人均年收入达14.14万元，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目前，我局初步起草了《慈溪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目前规划内村卫生室（站）中有镇卫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伸举办的一体化卫生室（站）18家，其中浒山6家、古塘6家、坎墩、白沙、观海卫、龙山、宗汉、慈林各1家，18家的乡村医生由镇卫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驻，人员是事业编制，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按照多劳多得原则，科学制定绩效奖励方案，进行绩效考核。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强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关注，进一步巩固完善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和标准化建设成果，持续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充分发挥和调动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努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感谢代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以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3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庵东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袁　超
　　联系电话：63821185